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基本設計第15次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謝依潔、劉文菁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屏東縣-「屏東車城鄉-瑯嶠灣射寮村落創生及生態環境永續營造計畫」

會議結論

- 一、車城鄉瑯嶠灣射寮村落不僅歷史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且擁有無可取代的文化和地質遺址，且為山海縣城之中繼站，應透過整體規則，重新展現難能可貴的資源，並轉化為可資提升的生態旅遊及觀光產業，讓CP值增值，本計畫值得肯定與支持。
- 二、本計畫應運用在地獨特的文化底蘊，形成有利地方創生的總體營造，亦應在設計過程中做論述及操作說明。射寮村具有豐富的歷史紋理，除透過牡丹歷史事件，進行跨時空的對話外，建議應思考與當地古厝及社區營造相結合，後續擴大為屏南地區人文、生態、社區小旅行。
- 三、本計畫射寮村位於保力溪出海口，保力溪是河口草澤型環境，蟹類的種類多樣，但因出海口不在墾管處的範圍，故

蟹類的保育並未受到保護，本次修正將河口肇劃為濕地保育公園，生態資源的保育不應有界限之分，請以大區域範圍來規劃考量。

四、本次所提縣道 153 線高架橋下空間及橋下涵洞改造，非本計畫補助範疇，請縣府另覓適合改造點；本案縣府已有清楚完整資源盤點，但針對後續發展重點及設計方案尚不明確，請縣府衡酌本計畫短期可優先執行，投入具特色之改造亮點。

五、本案請縣府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儘速安排下次工作坊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一、本區車城鄉射寮社區已將老屋活化，利用在地素材銀合歡、漂流木等木作材料，與在地匠師設計整理老屋空間，打造成為具有歷史人文美學的創生場域，重現琅嶠灣聚落風貌，該空間可為社區未來社區生態旅遊諮詢中心據點、遊客休憩參觀社區文化故事館、社區廚房、推廣在地農漁自給的風味餐等場域，使歷史老宅重新呈現射寮琅嶠灣之文化人文脈絡。本計畫車城鄉射寮社區日常生活及生產需求、旅遊亮點及旅遊服務需求、生物廊道，民族文化尋根及宗教信仰、溪水及河海及龜山環境地形地貌保全需求、植栽復育環境需求、歷史文化、考古遺址及戰爭遺構展現需求，荒野、珊瑚礁岩生態環境需求等應列為整體規劃構想方案。

未來應進一步深化，將以上計畫構想轉為實際可執行之工程項目及經費需求(分年分期實施)。

二、本案建議聚焦於河口濕地及海邊衝浪沙灘的髒亂地區，至瑯嶠灣、聚落之河堤、串聯公路聯絡道(含停車空間)及地景意象化，所涉及相關主管單位及法規繁多，宜積極與水環境及公路單位協商共同改造，對於不屬本計畫補助範疇的部分應予剔除。

三、本案競爭型內容涉及跨府內局處及府外的單位，應建立本案府內工作專案平台，完善前置溝通及協調作業，俾利後期整合不同層面使用需求與日後經營管理模式。另請補充本案執行團隊及分工權責情形表(加入期程)，以釐清計畫跨局處合作事項。

四、整體規劃設計內容請增加營運及維護管理章節，硬體景觀設施維護、軟體營運管理及遊憩行銷等，以提升質與量，以達永續經營目標。如植栽養護、策略執行、協調各部門組織、人力資源、預算管理、行銷策略、KPI 設定等內容 …。(軟硬體應同時進行，並有期程及查核點)。

五、本計畫之龜山範圍涉及國家公園法中「特別景觀區」與「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請依國家公園法、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進行中)，關於龜山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應再釐清查明相關使用管制事項，考慮評估可行性，並於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納入規劃範圍內。

- 六、本次所提各區設計項目規劃設計說明構想，應與調查資料分析內容、及規劃設置區位有所對應，並請敘明設計項目如節點廣場，其設計目的及未來導入活動為何？且與步道系統如何串連？相關空間如何與當地生態環境、社區居民使用等相呼應及關聯性。同時釐清未來工程施作範圍是否涉及墾管處，其總規劃面積、步道長度距離為多少，並敘明後續維管單位或方式等項目。
- 七、經費編列預估，請留意各不同項目類別的總經費結構比例。其中綠化比例需占總經費 10%以上，用於公園部分需包含面積與相關植栽綠美化工項說明。
- 八、本案有關工程經費預估請依據範圍、工區及施作工項來編列。經費預估表所列項目內容尚需重新檢視調整修正，建議將直接工程費單純以各個工區經費加總後，再計算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以符規定。
- 九、本計畫地質地形、人文生態皆有特色，設計風格應保持屏東原有地景特色，不要過度設計和過度介入干擾。
- 十、考古遺址特色，建議另爭取文化部經費，請參考基隆和平島考古遺址歷史再造現場執行經驗，整合不同部會資源共同投入的模式。不同時間、不同族群的遷移與自然景觀的演替變遷，蘊藏豐富的人文地景，可持續深度探討及發掘。
- 十一、本案射寮聚落與龜山地區甚具潛力特色，包含歷史脈絡、

在地文化產業、生態資源(地質、地形、氣候等)，值得持續用心的以系統性方式來分析整理，以整體考量全區發展內容及動線。

十二、日後的營運管理應避免將重點只放在穿越性功能的橋下空間，勿過度設計及都會化的精緻的穿越點，宜以自然和大方實用為首要。

十三、建議應以系統性概念提出交通動線計畫(含一期重點聚落及瑯嶠二期採鹽)，特別是地形落差，可及性較差之部分。資源點分布系統，能以區位點位圖表示。

十四、考古遺址應確保其能適當保存並妥善保護，作為後續生態旅遊之環教場域。

十五、本計畫應以自然海景及地質生態保育為重點，少採用機械破壞，多使用自然手法處理，如植物以在地自然植生演替為原則，避免引入外來種。

十六、本區墾丁地區一帶的獨特地質、地形及高位珊瑚礁，與保力溪口的沙崙等。有刺植物為恆春半島、龜山的生態特色，這是因應地質與氣候衍生出來的生態現象。其中的道卡斯、漢人、客家人的生活風格，為本區的人文特色。

十七、本計畫交通動線應先做整體規劃，以射寮社區為起點，經過橋下空間串接至自然景觀區。橋下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單位應先釐清，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惟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 十八、建議以自然景觀區選擇重點，優先施作部分熱點，以便帶動生態旅遊和觀光遊憩的人潮。建議規劃連接龜山遊憩據點。
- 十九、本區自然生態應永續發展，儘量維持既有生態之樣貌，不宜有過度現代化之設施，尤其應將自然生態區一併納入本期範圍，一次整體性的規則設計，減少破壞自然的建設開發是必要的考量。
- 二十、簡報 p. 6-p. 48 純是現況資源(已說明本基地值得營造)，但尚未有規劃分區和規劃構想，需再針對各小分區需求及環境敏感地區應行注意事項(開發工作禁止、避免、平衡等)提出設計內容。簡報 p. 39，報告 5-21-22 橋下銜接空間，擬下挖空間近堤防區位，宜以自然多孔隙疊石銜接堤防，避免光滑水泥面。
- 二十一、本區動線建議從射寮社區至龜山小丘，就社區及遊客步道動線及兩側可營造空間，提出空間規劃需求及應行注意確保生態及人文之管控條件。
- 二十二、本計畫應以海岸廊道沿線節點之改善進行亮點設計，不應只著重單一基地之改善。應需完整補充明確基地改造範圍包括地點及成效。下次審查應大幅修正及補充規劃階段應有之內容，俾利於後續審查。
- 二十三、本計畫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請納入生態檢核以

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另開發利用面積如 2 公頃以上須進行出流管制檢核。

案二、南投縣-名間鄉濁水車站與水綠廊道串接計畫(第二期)

會議結論

- 一、基地周邊土地權屬應盡快釐清，確認後續是否能夠取得用地，避免後續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導致工程無法進行，同時縣府需考量土地取得作業所費之時間是否會影響計畫期程，並盡速辦理。
- 二、本案應以社規師角度盤點周邊資源及地方特色，且在本階段應藉由社規師進入社區尋找多處較為合適且具地方亮點及潛力之點位，並與總顧問及縣府團隊盤整，考量土地使用、使用者行為等，盤整出明確之施作點位、施作工項與數量，並根據實際工程需求編列預算，打造本案之亮點。
- 三、預算編列應將水綠廊道及周邊社區之工項分開說明，經費概算表中需補充數量、單位以及明確之施作內容，包含實際執行點位、植栽設計內容等。
- 四、本案請縣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與內容，本案將儘速安排下次工作坊。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計畫核心應呼應國家重要政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動方案及 2050 淨零碳排路線等)、國際永續發展趨

勢(NbS、SDGs 等)，設計內容應符合民間鄉大環境，並以減法設計作為核心價值，如紅磚公園過於都市化，不符合地方環境意象應減量，應改以綠地處理，同時應避免過多不必要設施及硬體建設，如棚架、照明設施應減少，建議地景活動區改以草坪為主、步道遠離渠道、降低欄杆高度或改以複層式植栽代替，並考量施作內容之維護管理、地方特性及實用性。

- 二、本案設計前應先將計畫目標、策略說明清楚，並請確認巷弄交叉街角、隙地、相鄰之土地權屬，以供社區規劃師參與並納入雇工購料經費中，且土地取得需於計畫執行前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工程執行，建議可以圖說進行套繪，標示「已取得」、「協調中」、「未協調」3種情況。
- 三、應加強說明第一、二期之間的關聯性說明，包含第一期效益及施作內容是否提供第二期作為計畫延續或修正參考，以及步行動線關聯、地方連結與地方創生之關聯性等，且應思考兩期計畫完工後是否能創造出競爭型之亮點。
- 四、本次報告內容缺乏競爭型亮點，建議本案應將重點放置於與社區間的關聯性，透過社規師找尋適當施做點位，與競爭型案件相輔相成，創造出本案之亮點。
- 五、設計手法應符合地方之環境特色，民間鄉地理位置位於西部麓山帶與八卦山中間的鞍部，北部與南部的水系也各自流向不同，北邊流入烏溪，南邊流入濁水溪。民間鄉早年

農業引濁水溪較上游的水，利用重力灌溉農業區，建議規劃設計團隊針對民間水綠廊帶歷史發展及特色補充論述。

- 六、設計應有更完整思考，考量地方需求及使用者行為，配合當地需求進行設計改善，且重新檢討植栽設計內容，當地空間有豐富植栽資源，建議重新盤點、分析這些植栽的意義，稍加整理就能夠體現當地特色，並將人行道旁高木植栽改造形成散步道。
- 七、植栽帶、植栽穴綠石與鋪面和草地需齊平，並慎選新植植栽種類，應配合當地鄉村地景，且植栽避免種植有板根、帶有刺或枝脆易折等性質之植物。
- 八、本案應以社區規劃師為前導參與計畫，建議確實清點社造點位，確定施作位置及工程項目，建議經費概算表應準確預估必要之費用，目前僅匡列一部分經費，無法看出其必要性及實際施作工項。
- 九、請補充上次基本設計工作坊審查意見回覆內容。

案三、桃園市-「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市府已重新檢討基地設計重點並延伸高鐵橋下空間至營盤溪畔綠但空間(至綠九公園)，計畫數量已有大幅提升，亦符合簡易綠美化之設計原則。請市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於112年5月12日前將修正後之整

體規劃及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安排後續正式審查會議。

- 二、本計畫案名請修正為「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畔綠廊串接(縫合)計畫」。
- 三、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暫時供作綠地使用，未來市府如評估無開發需求而係供作工業區中之休憩綠地功能，建議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妥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調，並研議將本基地變更為公園綠地之可行性。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案計畫施作基地變更為公園綠地，訴求簡單、自然、好用、好維護、好管理，但本基地又似口袋公園，不易被看見及使用，因此不宜施作太多設施物，建議可於基地多種植本土性喬木，並留意高鐵橋下空間步道強度設計，以免因高鐵橋梁歲修重機具進出而毀損，後續應有更縝密的設計思考。
- 二、營盤溪為區域排水，宜檢視區域的水環境現況、歷史、生活文化背景，及庶民使用的情形，思考營盤溪水環境、溪旁綠地和現有埤塘水域，與人文活動如何共生，以創造優質生態廊道串聯五酒桶山與南崁溪之生態，提出依循舊有生活紋理，留設生態演替觀察區，提供多元生物使用，也可做為鄰近居民一處環境教育基地。
- 三、營盤溪水質問題為工廠廢水排放，須符合放流標準才准予

排放，環保單位採取不定期稽查及進行總量管制，水質評估為中度至輕度汙染，因此不適宜供人親近溪流，兩側做簡易綠美化即可。

- 四、整體計畫應以減法設計為主軸，區內人工步道、鋪面廣場，非必要設施盡可能減量，施工項目需考量到其耐久性，設施以簡約為主，避免過度設計。
- 五、請補充因應氣候變遷及對應 2050 淨零碳排等政策的因應策略，材料選擇方面建議選用低碳排、碳足跡較低的材料及提高綠覆率增加固碳量能。
- 六、植栽工程項目中應注意樹木的根系生長空間，若有空間不足部分，必須事先處理及設計，以避免未來根系破壞鋪面；同時檢討開放空間周遭建物的日照陰影，才能合理配置大型喬木之栽種位置。
- 七、喬木綠化可選用健康成形的小喬木即可，不必選用成樹；灌木地被亦可部分採用非景觀植栽，或選用客家常用的低維管可食性植栽。
- 八、本次報告內容由原規劃基地往桃林鐵路方向延伸串聯，請補充說明論述其串聯整合之效益說明及分析。
- 九、本案經費項目請補充修正各工區之工項內容，包含面積、數量、單價，並據以調整計畫經費編列表。
- 十、高鐵橋下空間的使用及施工限制應先確認，橋下植栽生長條件仍與外部自然環境仍有落差，宜事先考量。生態綠化

及橋下環境植栽選擇，應考量容易成長、容易管理，適應力強較健康或優良的規格來使用。

- 十一、生態演替觀察區構想佳，但區位選擇是否妥適？是否有人為力量干擾，宜先評估，臨水岸邊種植喬木是否妥適？其中有一塊溼地是否為舊營盤溪的一部分？線狀綠地營造建議也應考慮與桃園大地景的關係。
- 十二、植栽計畫植物種類較為不足（p. 49）請補充地被植物及草坪。部分非友善植物，如枝幹有刺、分泌毒汁、板根或有惡臭之樹種應避免採用。
- 十三、塑木平台，材質請檢討耐久性；種植喬木每株 16,500 元，應為成樹，建議改種苗木；請檢討噴灌計畫之必要性？可以改用可攜式水龍頭澆灌系統處理。
- 十四、照明工程仍應再檢討其數量及適當性，整體預算之單價篇高，未來細部設計再核實檢視。

案四、桃園市-「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聯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市府已將崖線沿線客庄社區生活整合進來，以自行串連串接，沿線客家生活、美食、老街未來建議可再深化，應將社區合作並納入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投入推動，以達最大效益。
- 二、請市府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安排後續正式審查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桃園崖線是桃園所特有的地景，強化建構崖線地景生活廊道串連為計畫目標，宜再詳細盤點，做出整體規劃，避免流於幾個節點、平台設計，應針對特殊地形可做更完整之調查規劃，以利長期分段整理。特別是對於崖線整體發展、景觀的干擾和破壞的因素，應被指認，未來如何引入良好的管維，劃設崖線保護區，保護重要地景，並以減法的設計理念，將經費做最有效運用，提出最能提升全線品質的規劃內容。
- 二、本案在進入設計前應先有完整崖線景觀資源及地景調查，將崖線獨特的水資源、客家生活文化、綠資源等特色挖掘出來，並在保存及彰顯崖線及沿線地景特色的前提下，檢視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及土地權屬狀況，提出整體崖線規劃構想、沿線改善據點、分區改善策略及設計原則。
- 三、崖線沿線的地質河道變化是重要地景資源，應盤點清楚，再決定要施作的點位，崖線地景與城市發展的關係可用歷史、文化的角度來包裝，才能呈現出本案的亮點，而不是片段式的，在高架橋下、沿線的閒置空間做改造。
- 四、本案請加強說明對桃園崖線自然地景的定位、保護策略及

環境復育的作法，現況崖線地景遭破壞的改善策略。目前所列現況課題與對策無法相應。設計目標構想過於狹隘，與本計畫所要達到之願景目標尚有距離。

- 五、本計畫建議配合崖線重要自然地景，規劃可供休憩服務或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廊道空間。就桃園崖線自然地景的定位、保護策略及環境復育的作法，現況崖線地景遭破壞的改善策略應在規劃設計階段提出，才能真正留下具代表性的地質風貌。
- 六、崖線景觀步行路線與社區如何到達應整體考量，分成幾個段落或有不同主題、週邊景觀社區活動創生結合觀景點、休憩停留點等。建議找出可以看崖線大地景的觀景點，崖線附近的湧泉與相關社區，就近可以觀察崖線生態的地點。
- 七、請確認日後使用管理的能量和單位。是否有環保或社區團體、社規師參與營運解說及導覽管理。全園區的設施、維管、設計準則應可先行建立，避免日後發展造成增置設施雜亂問題。沿線全據點仍應保持舒適的綠意環境，提供適生的植栽成長空間，更需要整理，保留可眺望的景觀空間。
- 八、崖線規劃路段各有主題，建議與地方創生環境營造之關連性，宜再加強，如擴大休憩點配合妥善的經營及維管計畫，提供社區居民在地產業、青年創業、販售據點，其可行性請再評估。

- 九、雖然生態環境條件不同，為建設崖線沿線基地內步道，可參照淡蘭古道先做整體規劃。本計畫之木作設施應選擇耐候性高，且易維護之材質，如台中港 Outlet 及台中火車站木作設施。
- 十、台灣古地圖是否有此崖線？何時形成？請補充說明。
- 十一、請補充因應氣候變遷及對應 2050 淨零碳排等政策的因應策略，材料選擇方面建議選用低碳排、碳足跡較低的材料，及提高綠覆率與固碳量能。
- 十二、疊石矮牆，應注意石塊之適當尺寸及施作工法之正確及穩固性。景觀眺望平台之材質應注意耐久性。鞦韆座椅須注意乘坐之安全性。疊石駁坎未來應注意工法的正確性，以所附示意之方式似乎工法零亂，也有安全的疑慮，儘量不要選擇如此巨大的石塊，區內設施應以減量設計為原則。
- 十三、沿線各路段可供人行及車行。騎車狀況以及各節點之人文、生態（埤潮、水利、林相等，生活、景觀、風土民情等宜作成旅遊社區地圖。
- 十四、崖線景觀沿線整體規劃，CIS 指標系統及整體行銷。可參考台北市大縱走相關資訊，建議考量以生命線或龍脈之大眾型名詞廣為宣傳，更利觀光宣傳。
- 十五、針對路徑中交通路口及危險路段，應加以安全標示設施設計，以維護遊客安全。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聯可補充本廊道與週邊已完成之自行車道系統串聯。

- 十六、本案計畫請加強營運及維護管理章節之內容，包含硬體景觀設施之維護、觀光旅遊行銷及軟體營運管理配套等，以達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如沿線植栽養護計畫、各部門組織協調分工、維運管理預算編列、整體行銷策略、KPI 落實等內容，以利完工後可回饋檢核成果。(軟硬體應同時進行，並有期程及查核點)
- 十七、本案為競爭型計畫，涉及府內跨局處及府外事業管理單位之整合溝通，應建立本案專案工作平台，以完善前置規劃設計之溝通及行政協調作業，俾利整合不同層面使用需求與日後經營管理作業。另請補充本案執行團隊及分工權責情形表(加入期程)，以釐清計畫跨局處合作事項。
- 十八、客委會正規劃研擬台三線客庄百年基業綱要計畫，訂定客庄特色或元素，請市府就基地周邊之古道、聚落、伙房、走屋、伯公廟、老樹(種)、圳路、洗衫坑、茶飲(老茶廠)、美食等指示標識，評估加入相應之設計元素。
- 十九、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各路段，與經費預估表所列項目內容尚需重新檢視調整修正，建議將直接工程費單純以各個工區經費加總後，再計算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